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针对《关于〈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平、冯乙巳、杨模荣

2022 年 9 月 26日